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於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及在達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下按每股配售股份5.2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182,002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5.22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2港元折讓約19.9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7港元溢價約38.46%。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的12,182,002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0,910,013股約20%，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63.6百萬港元及6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放債服務及申請虛擬資產牌照以及擴展本集團AI應用的落地實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及在達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下配售最多12,182,002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的12,182,002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0,910,013股約20%，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872,801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22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5.22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2港元折讓約19.9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7港元溢價約38.46%。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5.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代理已從承配人(受相關配售代理促使)收取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即時可用資金，並就此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8月19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已導致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實或不確且無法補救，且配售代理獲悉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合理預期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或合理預期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得悉之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取。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i)至(ii)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2,182,00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未獲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iii)其他借貸服務以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63.6百萬港元及6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95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4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約24.2百萬港元 (40.0%)	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提供放債服務	約6.0百萬港元 (10.0%)	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申請虛擬資產牌照及擴展AI應用的落地實施	約24.2百萬港元 (40.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加強一般營運資金	約6.0百萬港元 (10.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6月10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57,600,000港元 (i)	約5.3百萬港元用於潛 (i) 在申請／收購虛擬資產交易牌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證金融資、放債及營運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ii)	約35.0百萬港元用於保 (ii) 證金融資服務；	5,100,000港元仍未動用，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悉數動用，用於申請虛擬資產牌照。
		(iii)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放 (iii) 債服務；	
		(iv)	約2.3百萬港元用作一 (iv) 般營運資金 (例如：董事酬金、辦公室租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roup Target Limited (附註1)	5,760,000	9.46	5,760,000	7.88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2)	4,841,813	7.95	4,841,813	6.62
承配人	—	—	12,182,00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0,308,200	82.59	50,308,200	68.83
總計	<u>60,910,013</u>	<u>100.00</u>	<u>73,092,015</u>	<u>100.00</u>

附註：

- (1) Group Targe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盧維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維興先生被視為持有5,7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盧維興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2)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曾文靈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4,841,813股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以下各項外，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當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當時已發行股本（即60,910,013股股份）最多20%，相等於12,182,00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2,182,002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的最多12,182,00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涵先生及盧維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